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260)

總目： (704)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：渠務分目： (4407DS)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－顧問費及勘測工作綱領：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 (鍾錦華)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48)：

關於分目 4407DS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－顧問費及勘測工作，請告知：

1. 2013-2014 年度的開支所涉的工程項目為何？
2. 2014-2015 年度的開支所涉的工程項目為何？

提問人：范國威議員答覆：

我們於 2012 年 5 月展開一項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的詳細可行性研究，是由分目編號 4379DS 號下撥款。該項可行性研究的主要工作已於 2013 年年底完成。研究結果顯示，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建議，在技術和財政上均屬實際可行。在該可行性研究下進行的兩個階段公眾參與活動，已於 2013 年 10 月完成，有關建議獲得市民普遍支持。所以，我們擬在分目編號 4407DS 號下撥款，就這項搬遷計劃委聘顧問進行勘測和設計研究，以及更詳細的工地勘測工程。

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，我們計劃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勘測和設計研究，預計分階段在 2022 年年底完成。由於撥款尚待批准，在 2013-14 年度，分目編號 4407DS 號下並不涉及任何開支。在 2014-15 年度，該分目下的預算開支，是為進行研究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預留款項，用以支付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的費用。4407DS 的範圍包括一

- (a) 就搬遷計劃進行初步和詳細設計；
- (b) 就相關方面進行詳細影響評估；
- (c) 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及諮詢相關持份者；
- (d) 進行更詳細的工地勘測工程和監督工作；以及
- (e) 擬備招標文件。